

温州市东海美术工艺彩印厂

年产 50 万个眼镜盒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 年 1 月 7 日，温州市东海美术工艺彩印厂根据《温州市东海美术工艺彩印厂年产 50 万个眼镜盒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新鸿 HJ 综字第 2001005 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温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市东海美术工艺彩印厂是一家从事包装装潢和印刷品印刷的企业。企业租赁温州市统一印务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凤坊路 27 号第一幢第一层西首做为生产用房，总租赁面积约 400m²，设计年产 50 万个眼镜盒。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0 月委托浙江竟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市东海美术工艺彩印厂年产 50 万个眼镜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取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温环瓯建[2019]265 号）。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8.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温州市东海美术工艺彩印厂年产 50 万个眼镜盒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为胶印废气、制盒废气、复合废气。制盒废气、复合废气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胶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与温州市湘彩印务有限公司共用同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2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源于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企业采取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合理布局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废印版、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印版暂未产生报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抹布、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企业危废间，待联系并签订好处置协议后委托有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6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对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工况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出水水质指标 pH 值、 COD_{Cr} 、 BOD_5 、SS、动植物油类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 3 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胶印车间净化后排气筒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项目厂界下风向点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3）噪声

根据实际情况在企业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设置 4 个噪声测点，其两天上下午监测结果表明，所有测点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二）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报告核算，企业化学需氧量、氨氮、 VOC_s 等污染物实际年排放总量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市东海美术工艺彩印厂年产 50 万个眼镜盒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该工程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完善废气收集系统，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率和去除率，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4、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按规范设置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并有明显的标识，尽快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邵健敏 蔡显豹 葛建印
江书水 王书 王书

温州市东海美术工艺彩印厂

2020年1月7日

